

#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字〔2020〕68号

四川福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0689864515

法定代表人：李刚

身份证号码：510703197906280416

地址：江油市太平镇会昌村

我局于2020年11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原料及成品料露天堆放，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原料堆场、成品堆场搭建全封闭厂房的措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2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江环罚告字〔2020〕6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处罚裁量，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1512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名：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号：140001509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5日



---

处罚决定机关：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赵和斌  
地 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305号      联系电话：0816-3270023

---